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壬

指定辯護人 杜俊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飛鏢』、『一路發』等成年人所組成」。
2. 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洗錢」刪除。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張金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01 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02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  
03 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5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6 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詐欺犯罪，倘適用新制定之上開規  
07 定，應加重其刑2分之1，較修正前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3款之罪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09 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較有利於  
10 被告。

## 11 2. 罪名：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14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5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16 3. 犯罪態樣：

17 (1)被告於本附表編號2、5所示收據、合約上偽造署押及印文之  
18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  
19 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

21 (2)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23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 24 4. 共同正犯：

25 被告與「飛鏢」、「一路發」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  
26 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 27 5. 刑之減輕事由：

### 28 (1)刑法第25條第2項：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羅智強」、「劉嘉欣」  
30 對喬裝投資者之警員施用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31 行，僅因警員本無交付款項之真意而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04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5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6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8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9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0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3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4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②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8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本案係屬未遂，無犯罪所得  
19 得以繳交，依上開說明，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0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1 (3)刑法第59條：

22 ①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有不能未遂以及被告為原住民  
23 等情狀，希望能依刑法第59條再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等語。

24 ②惟依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5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  
26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  
27 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偵查  
28 中經法院裁定羈押，嗣於113年4月10日經釋放出所後，竟又  
29 再為本案犯行，顯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  
30 及環境，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餘地，辯護人  
31 為被告辯護上情，並無理由。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03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僅為獲取報酬，無視政府一再  
04 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破壞  
05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參與之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  
07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在工地工作、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宣告沒收部分：

- 11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2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3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17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18 2.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  
19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  
21 收據及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合約書既經沒收，則其上偽  
22 造之印文及署名，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  
23 要。
- 24 3. 扣案如本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  
25 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7 本案被告之犯行因屬未遂，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  
28 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9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3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1 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1 (二)惟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02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  
04 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  
05 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  
06 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07 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  
08 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  
09 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

10 (三)本案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警員施用詐術後，由被告前  
11 往欲收取款項，而於被告向警員出示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至5  
12 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及合約書後，經警方逮捕，故被告  
13 並未取得款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  
14 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  
15 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而與洗錢未遂罪之構成要件  
16 未合。此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有前開  
17 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9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維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Apple，型號iPhone8 Plus，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2	偽造之113年6月12日廣隆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顯」、經辦人「賴子豪」印文及署名各1枚。
3	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其所載之姓名為「賴子豪」，職務為「外勤業務員」，部門為「外勤部」。
4	偽造之「賴子豪」印章	1個	
5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	2張	其上有偽造之「廣隆投資有限公

01

			司」、代表人「李明顯」印文各1枚。
6	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其上所載之姓名為「賴子豪」，職務為「外務專員」，部門為「外務部」。

02

附件：

03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965號

05

被 告 張金壬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5樓

0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

09

護所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 犯罪事實

15

一、張金任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印章、印文、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立委「羅智強」股票投資廣告，警員康力仁察覺有異點擊加入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暱稱「羅智強」、「劉嘉欣」將康力仁拉至「股市金華」投資群組，接續佯稱：儲值廣隆代買股票，保證鉅額獲利、獲利約200%，不可外洩投資方式云云，康力仁乃扮演會員「黃照盈」向詐欺集團表示面交儲值新臺幣50萬元，張金任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不明時、地，偽造廣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廣隆公司）外勤業務員「賴子

27

01 豪」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賴子豪」印章、廣隆公司  
02 現金收款收據(載有廣隆公司大、小章印文、「賴子豪」印  
03 文及署押，下稱本案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載有廣隆公司  
04 大、小章印文，下稱本案合約書)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  
05 2時48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號路易莎咖啡圓山直  
06 營門市，向康力仁出示本案工作證，要求康力仁簽署本案合  
07 約書，向康力仁收取前揭款項並交付本案收據而行使，張金  
08 任為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任於警詢、偵查中、羈押審理  
12 庭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附表  
14 編號5手機翻拍照片、警員康力仁職務報告、警員康力仁提  
15 出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  
17 款之三人以上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未遂、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  
18 印章、印文、署押、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19 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0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所  
21 為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2 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4 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26 處斷。

27 三、附表所示扣案物及編號1、3、4所載之偽造印文、署押，請  
2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吳建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李駱揚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7條

18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112.05.31)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本案收據	3張
2	本案工作證	2件
3	本案合約書	1份
4	「賴子豪」印章	1枚
5	智慧型手機	1支